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注册发行债券法律服务机构

选聘比选公告

一、项目名称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注册发行债券法律服务机构选聘。

二、项目依据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本公司”或“比选人”)拟择机在不同债券市场注册发行债券,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聘本公司 2023-2024 年注册发行债券法律服务机构。

三、项目简介

为满足发展资金需求,创新融资手段,优化融资结构,川高公司拟择机在不同债券市场注册发行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注册发行债券;
- 2.发行主体:**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3.申报规模:** 具体注册发行金额以监管批复为准,注册完成后根据川高公司资金需求及资本市场情况择机分期发行;
- 4.法律服务机构:** 由比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第一名的比选申请人担任公司本项目债券法律服务机构。

备注: ①本项目所指债券为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及企业债(如有);
②如开展企业债注册发行期间,本次中选人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重大违法记录或因债券发行受到过证监会、银行间市场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则由排名在其下一位且可无上述情况、可正常开展业务的比选申请人担任企业债法律服务机构。

四、参选资质要求

(一) 具备律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作为公司债券法律服务机构资格；

(二) 运行规范，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近3年未因债券发行受到过证监会、银行间市场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

(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服务内容

(一) 为比选人2023-2024年注册发行债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2023-2024年取得债券批文有效期内的债券发行及债券存续期间的法律相关事宜。

六、比选申请报名

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下同)至4月17日中午12:00进行报名并获取比选资料。报名需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开展公司债券法律服务业务相关资质证明四份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cgs_finance@126.com，邮件主题为“单位名称+参加川高公司2023-2024年注册发行债券法律服务机构选聘报名材料”。

超过2023年4月17日中午12:00，将不再接受报名，比选人可

以拒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比选申请人报名和比选申请文件。上述报名材料原件请与密封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一同邮寄或现场递交。

七、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 前将密封好的比选申请文件邮寄或现场递交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收件人：贺女士，联系电话：028-61557692），迟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予以拒收。比选人本次采用线下形式进行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无述标环节，具体会议时间地址将通过邮件形式另行通知，参会人员应为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比选申请文件开启会议上比选人将宣布各比选申请人的名称，由各家检查文件密封性后开启。

八、比选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联 系 人：贺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57692

电子邮箱：scgs_finance@126.com

九、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人包括准备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在内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